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A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公司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A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的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A 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关于 A 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业务尚有文件需进行签署及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等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拟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重新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新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包括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各项文件；

(2) 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重新上

市后就本次重新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回复、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反馈意见；

(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有关事宜；

(5) 聘用或委托与本次重新上市有关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根据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具体情况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 本次重新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办理公司股份的登记、托管等重新上市相关手续；

(8) 办理与本次重新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重新上市保荐机构、法律顾问以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工作安排，公司拟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保荐机构，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法律顾问，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重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将在股票重新上市获准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受理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条件成就时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下称“亚太神通”）拟进行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亚太神通拟将未分配利润 5,805,869.57 元和资本公积 2,294,130.43 元转增实收资本，以上合计为 8,1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后，亚太神通的实收资本将由 19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创盛世”）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盛世”）开拓海外业务，现天创盛世拟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对香港盛世提供支持。担保方式为天创盛世提供 100% 保证金或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保证金，担保用于平安银行对香港盛世的最高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授信贷款，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